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锦辉、陈忠阳、张翼飞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锦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和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现担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中非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北京市欧美同学会副会长和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等多项社会职务。1983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先后在外经贸部、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海外机构任职；1994 年 1 月加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1 年 8 月至今，任用友金融独立董事。

陈忠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团总支书记；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1995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江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弈方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用友金融独立董事。

张翼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12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清华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助理；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哈尔滨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挂职）；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哈尔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其中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贵州省政府金融办主任助理（挂职）；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哈尔滨市松江避暑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哈尔滨市松花江避暑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副理事长、副院长、法定代表人；2022年6月至今任用友金融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锦辉、陈忠阳、张翼飞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锦辉	8	8	0	0	否	3

陈忠阳	8	8	0	0	否	3
张翼飞	8	8	0	0	否	3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锦辉、陈忠阳、张翼飞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议《关于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的	同意

月 13 日	第十九次会议	议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内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锦辉、陈忠阳、张翼飞

2025 年 3 月 28 日